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公告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6月6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一份附函(「附函」)，據此，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同意修訂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授予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優先購買權之條款。雙方同意，只要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尚持有可換股債券，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享有優先權，可按其及其聯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所持有於全面攤薄基準下(不包括該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持有可交換債券之相關股份權益)之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發售新證券時在全面攤薄基準下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該等新證券。

附函的條款乃經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附函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2012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承明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鄭偉信先生。